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学术研究系列

No.4


日本旅游 法律法规

JAPANESE
Travel law

殷作恒/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 No.4

日本旅游

Japanese Travel Law

法律 法规

殷作恒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 No. 4

日本旅游法律法规

译者 / 殷作恒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7353

责任编辑 / 刘晓君

文稿编辑 / 梁宏勇

责任校对 / 秦京

责任印制 / 同非

总经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张 / 24

字数 / 361 千字

版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7 - 80190 - 709 - 4/D · 226

定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

编委会组成名单

主 任 张广瑞

副主任 魏小安 刘德谦

委 员 张广瑞 魏小安 刘德谦 李明德

总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专门从事旅游研究的学术机构，创建于1999年，其宗旨是适应中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加强学术研究，促进与国内外旅游学术界、政府机构和实业界的联系和交流，进而促进中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旅游研究中心从创建伊始，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方针，编撰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的目的就是实现上述宗旨和履行上述方针的具体措施之一。

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为旅游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而旅游实践的发展又呼唤着旅游学术研究的创新。如果说在过去20多年的时间里，我们比较注重境外旅游研究成果的引进与消化的话，那么，现在我们学术界所面临的任務则是深入研究中国自己的旅游发展实践，在现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中国旅游学术研究的理论体系，作为一个世界旅游大国，也让我们的研究成果为世界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借鉴，丰富世界旅游学术研究成果的宝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不仅是个旅游专业研究机构，更是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希望通过这个平台，通过我们的研究活动，我们的年度《旅游绿皮书》和现在的这个旅游学术研究系列，把国内外旅游学术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为我国乃至世界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主任 张广瑞

2003年7月1日

前 言

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

旅游业健康有序的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来保证。由于旅游业发达程度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阶段不同,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当今世界上不同的国家旅游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程度千差万别。从总体上看,日本的旅游法律法规颇具特色,其一是旅游专项立法时间较早,体系比较完善;其二是法律法规比较完善,涵盖面广;其三修订比较频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借鉴海外旅游立法方面的经验,作为“中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研究课题的一个重要部分,特请殷作恒同志收集翻译了部分日本旅游专项法律法规,编辑了《日本旅游法律法规》一书。虽然以前国内一些刊物或其它媒介对日本旅游法律法规有所介绍,但像本书这样全面具体的资料介绍尚属首次。

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中国的旅游业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体系日臻完善,其结构日渐合理,其管理日趋完善,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日益显现,中国已经跻身于世界旅游大国的行列。相比之下,旅游法律法规建设显得有些滞后,有关方面也在积极努力改善这一局面。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组织翻译编辑本书,就是希望以此作为他山之石,为中国旅游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根据需要,我们还将搜集、整理、翻译其它国家或地区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为国内有关部门、机构及业界制订、执行或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时参考。

任何语言文字的翻译都有一些难以完全表达之外,尤其是国家间文化、政治体制的差异给翻译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法律法规的翻译尤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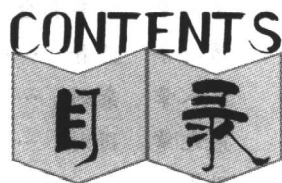


此。我本人不懂日文，但对翻译的艰辛颇有体会。因此，恳请旅游界与翻译界的同行，如发现本书在翻译中存在错误或欠妥之处，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予以更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主任 张广瑞

2005年5月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基础性法规

一 旅游基本法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国际旅游的振兴	5
第三章 观光旅游者的保护和旅游相关设施的建设等	5
第四章 行政机构和旅游的相关团体	6
第五章 旅游政策审议会	6
附则	7
二 国际旅游事业资助法	8
三 国际旅游事业资助法施行规则	10
四 国际旅游振兴会法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	14
第三章 负责人等	14
第四章 *	16
第五章 业务等	16



第六章 财务和会计	17
第七章 监督	18
第八章 杂则	18
第九章 罚则	19
附则	20
五 国际旅游振兴会法施行规则	24
六 通过促销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振兴国际旅游法	26
七 通过促销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振兴国际旅游法施行规则	31
八 促进外国旅游者访问地区多样化 振兴国际旅游法	34
九 促进外国旅游者访问地区多样化 振兴国际旅游法施行规则	39
十 有效利用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活动振兴旅游和特定地区 工商业法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有效利用表演艺术活动等的实施	43
第三章 通过民间团体支援表演艺术活动推动该事业的发展	48
第四章 指定资格认定机构	49
第五章 杂则	52
第六章 罚则	54
附则	54
十一 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翻译导游业经营人员的资格认定规则	56
十二 综合疗养地区整治法	65
十三 保护古都历史风貌特别措施法	71



第二部分 旅行社相关法律

十四 旅行社法	81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旅行社等	82
第三章 旅行社协会	97
第四章 杂则	106
第五章 罚则	108
附则	110
另表	116
十五 旅行社法施行规则	117
十六 旅行社经销商营业保证金规则	146
十七 旅行社协会偿还业务保证金规则	155
十八 寄存规则	159
第一章 总则	159
第二章 寄存的手续	162
第三章 支取的手续	166
第四章 利息和股息	171
第五章 杂则	172
附则	173
十九 标准旅行社条款	174
(一) 组团旅游合同部分	174
第一章 总则	174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175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	176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178
第五章 旅游日程管理	180
第六章 责任	181
第七章 营业保证金（非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183
第七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183
（二）特别补偿章程	185
第一章 补偿金等的支付	185
第二章 不支付补偿金等的情况	187
第三章 补偿金等的种类和支付额	188
第四章 发生事故和申请补偿金等的手续	190
第五章 携带物品损失的补偿	191
（三）旅游安排合同部分	196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198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9
第四章 旅游的收费	200
第五章 团体、集团的安排	200
第六章 旅游计划安排	201
第七章 责任	204
第八章 营业保证金（非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205
第八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205
（四）出国手续代办合同部分	207
（五）旅游咨询合同部分	209
二十 翻译导游业法	211
二十一 翻译导游业法施行规则	219

第三部分 旅馆业相关法规

二十二 旅馆业法	229
----------------	-----



二十三 旅馆业法施行规则	237
二十四 旅馆业法施行令	241
二十五 国际旅游饭店整顿法	245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二章 饭店的注册登记	246
第三章 旅馆的注册登记	250
第四章 指定注册登记机构	250
第五章 注册登记饭店等的整顿	254
第六章 注册登记饭店等相关信息的提供	255
第七章 推动民间团体参与提高外国旅游者接待水平的 相关事业	256
第八章 杂则	257
第九章 罚则	258
附则	260
二十六 国际旅游饭店整顿法施行规则	264

第四部分 出入境相关法规

二十七 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289
第一章 总则	289
第二章 入境及登陆	291
第三章 登陆的手续	293
第四章 逗留及其出境	301
第五章 强制离境的手续	308
第六章 船舶等的负责人及运输业经营者的责任	316
第六章之二 事实的调查	317
第七章 日本人的出国及回国	317



第七章之二 难民的认定等	318
第八章 补则	320
第九章 罚则	325
附则	330
另表一	331
另表二	333
二十八 外国人注册法	334
二十九 护照法	350
附：日本近代和现代年号与公历年号对照表	363
后 记	364

第一部分

基础性法规

一 旅游基本法

(昭和 38 年 6 月 20 日法律第 107 号)

施行 昭和 38 年 6 月 20 日 (附则)

修改 昭和 58 年 12 月法律第 80 号

这里公布旅游基本法。

旅游是国际和平和国民生活稳定的象征，其发展有利于维护和平、加深国际社会的相互了解，并帮助我们享受既健康又有文化内涵的生活情趣。同时，旅游不仅可以加强国际友好、改善国际收支，而且还有助于调节节奏紧张的国民生活以及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我们相信，旅游的这种使命今后也不会改变，它对于建设既有民主、又具有文化知识的国家并使其长期保持在国际社会中的良好形象和地位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能够完成旅游这种使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的整治工作尚很难令人满意。另外，近几年以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多样化为背景的观光旅游者的显著增多，以及出现的旅游相关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况，都将极大地改变旅游在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存在的基础。

针对这种情况，尤其要适当地考虑为观光旅游者提供更便捷的条件，在完善旅游的相关各种条件的同时，加强我国的旅游国际竞争力，这一点是我国国民在加强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方面必须解决的课题。

在此，为了重新明确旅游发展的方向，明确旅游的相关政策目标，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

鉴于旅游具有改善国际收支、加强同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增强国民的保健意识并激发国民的劳动热情以及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等作用，因此，国家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确保观光旅游的安全，保护、培育和开发旅游资源，整治旅游的相关设施等而采取必要的对策，以此发展国际旅游并普及正常的国民观光旅游，进而加强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还要帮助缩小各地区之间的差距。

第二条 国家的对策

为了实现上一条目标，在下面列出的各项事宜已经涉及到其政策的方方面面，国家必须综合地采取必要的对策。

- (一) 致力于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和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水平。
- (二) 致力于形成综合的国际旅游区和国际旅游线路。
- (三) 致力于确保观光旅游的安全并为观光旅游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
- (四) 致力于为家庭旅游及其他正常的国民大众观光旅游提供方便。
- (五) 致力于缓解观光旅游者在某个旅游区的过度集中。
- (六) 致力于在不发达地区从事旅游方面的开发。
- (七) 致力于保护、培育和开发旅游资源。
- (八) 致力于维护旅游区的景观。

第三条 地方公共团体的对策

地方公共团体必须参照国家的对策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条 法制方面的措施等

为了实施第二条的对策，政府必须在法制方面、财政方面和金融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条 年度报告等

一、政府必须每年向国会提交旅游的状况和政府采取旅游对策的相关报告书。

二、政府每年要听取旅游政策审议会的意见，在参考上一款报告所涉及旅游状况的基础上将希望采取的对策明确地制作成文件，并提交国会审议。